证券代码: 000815 证券简称: 美利云 公告编号: 2018-068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融资租赁业务担保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,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年12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,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为融资业务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公司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,拓宽融资渠道,优化融资结构,满足经营和光伏项目建设需要,同时借助公司中卫 IDC 基础设施资源,发展能源云业务,推动能源服务业务与云计算业务的融合,根据实际需要拟以部分设备资产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航租赁")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,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,租赁期限3年。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宁夏中冶美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能源公司")100%的股权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,同时新能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。

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和担保人基本情况



(一)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400002276950035

公司类型:股份有限公司(国有控股)

住所: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柔远镇

法定代表人: 任林

注册资本: 69526.3035 万元

成立日期: 1998年5月28日

经营范围: 云平台服务; 云基础设施服务; 云软件服务; 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; 技术开发、技术推广、技术咨询; 基础软件服务、应用软件服务; 数据处理; 软件开发、软件咨询。机械纸、板纸、加工纸等中高档文化用纸及生活用纸的生产、销售。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; 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,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***。

2、与担保人关系

担保人新能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3、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

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总资产 279769 万元,净资产 199072 万元,营业收入 84129 万元,净利润 2550 万元(已经审计)。

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,公司总资产 290070 万元,净资产 202370 万元,营业收入 77983 万元,净利润 3297 万元(未经审计)。

- 4、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。
 - (二)担保人基本情况
 - 1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宁夏中冶美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: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(法人独资)

注册资本: 627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: 吴东旭

住所: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施庙村

经营范围:太阳能发电;太阳能产品的研发与销售;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及技术咨询;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、建设、维护、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。

- 2、与公司关系:新能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,公司持有 其100%的股权。
- 3、新能源公司于2018年1月设立,负责50MWp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运营。截止公告日,尚未正式开展经营活动。
 - 4、新能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。
 - 三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
 - (一) 质押担保合同
 - 1、担保方式:股权质押担保
 - 2、质押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新能源公司100%的股权。



- 3、质押的担保范围为公司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。
- 4、质押期限:三年
- 5、生效条件: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签字,或者 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(二) 保证担保

- 1、担保方式:连带责任担保
- 2、保证人:新能源公司
- 3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公司在租赁合同、转让合同项下对中航租 赁的所有债务。
 - 4、保证期限:三年
- 5、生效条件: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签字,或者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:公司的经营和资信状况良好,且新能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,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有利于解决公司经营和光伏项目建设资金需求,加强云基础设施产业和能源服务产业的融合,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及整体利益,符合有关担保的监管法规要求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公告日,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,亦无逾期担保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决议。



特此公告。

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